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2号

河北农业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20年2月25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教学活动各环节中出现过失或差错，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

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师代表（校工会推荐）、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院长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级分类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级：一般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重大教学事故（III）。

第五条 教学事故按照内容分六类：课堂教学（A）、实践教学（B）、考核（C）、成绩（D）、管理（E）、其他（F）。

第六条 教学事故分级分类具体内容见《河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表》（见附件）。表中未列出的教学事故，由工作小组根据教学事故情节和影响程度研究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由工作小组认定，处理意见下发到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事故责任人1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

（二）严重教学事故，由工作小组认定，处理意见下发到所有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处室，在全校进行通报。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定、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

（三）重大教学事故，由工作小组提出认定意见后，报学校研究决定，处理意见下发到所有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处室，在全

校进行通报。事故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定、参加教学类评优评奖；情节特别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直至解聘。

所有教学事故均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和处理若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认定结果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工作小组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工作小组在收到事故责任人的书面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农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20年2月28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

附件：

河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表

类别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认定	
课堂教学	A1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含）以内的。	I
	A2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的。	II
	A3	未履行调课手续擅自调课、委托其他教师代课或调课未通知学生的。	I
	A4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停课，委托学生代课的。	II
	A5	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为学生指定教材或参考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I
	A6	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学校指定教材之外的教材、参考书、参考资料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I
	A7	在课堂上讲授与本课程教学无关内容或从事与教学无关事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I
实践教学	B1	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I
	B2	由于实验课前准备不认真，造成实验材料不全，严重影响实验教学的。	II
	B3	擅离职守或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注意事项、操作规程等，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	II
	B4	擅离职守或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注意事项、操作规程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伤亡事故的。	III

考核	C1	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河北农业大学监考人员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I
	C2	因试题拟题不当导致 1/2 学生的应试时间不足考试时间一半的。	I
	C3	因试题拟题不当导致 2/3 学生的应试时间不足考试时间一半的。	II
	C4	遗失学生考核材料，造成个别学生成绩无法确定的。	II
	C5	遗失学生考核材料，造成大面积学生成绩无法确定的。	III
	C6	试卷在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因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露的。	III
	C7	监考人员在考试正式开始后仍未到达考场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II
	C8	监考人员无故中途离开考场 10 分钟（含）以上的。	II
	C9	命题出现严重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的。	II
成绩	D1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并提交成绩的。	I
	D2	超过规定录入时间 5 日仍未提交成绩的。	II
	D3	成绩变更时间截止后，考核材料评阅、成绩录入等存在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I
	D4	未按程序申报审批，擅自改动学生成绩的。	III
管理	E1	工作出现失误或疏漏，造成教学运行异常，未能妥善处理的。	I
	E2	擅自安排不符合学校任课资格的人员担任课程的。	I
	E3	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	I
	E4	未按时下达教学任务，造成工作脱节，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	II
	E5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明的。	III

其他	F1	教学过程中发表违反宪法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出现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Ⅲ
	F2	擅自使用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Ⅰ
	F3	教师采用不正当手段，强制或干扰学生对教学质量评价的。	Ⅱ
	F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管理部门或教学单位下达的任课、监考、阅卷等教学任务的。	Ⅱ
	F5	同一学年内累计造成两起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Ⅱ
	F6	同一学年内累计造成两起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	Ⅲ

备注：Ⅰ，一般教学事故；Ⅱ，严重教学事故；Ⅲ，重大教学